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田联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田联房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坚持认真、谨慎的态度,确保做出决议前对议案进行充分的了解,审慎判断,维持自身的独立性。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2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20年6月1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3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确定其薪酬和奖励方式，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

司实际，针对公司薪酬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健全、完善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建议，从本人专业角度对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管理等提出自己的看法。

3、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报告及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按照定期报告编制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工作安排及进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2020 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形成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田联房

2021 年 4 月 27 日